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104

#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3-154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15,971,553.64 元，盈余公积期末余额为 0 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 4,213,495,716.1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资本公积 1,115,971,553.64 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公司 202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

##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现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将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2:00，13:30-18:00）

2、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 88 号奥比科技大厦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电话：0755-26402692

5、邮政编码：518000

6、电子邮箱：ir@orbbec.com

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工作日 9:00-12:00，13:30-18: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